

##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以赞成 10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、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以截止 2018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225,027,345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1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2,502,735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共转增 90,010,938 股，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 315,038,283 股。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。同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9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，公司现将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上述内容的相关章节作相应修订，并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5,027,345 元。	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b>315,038,283</b> 元。
<b>第十九条</b> 公司股份总数为 225,027,345 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。	<b>第十九条</b> 公司股份总数为 <b>315,038,283</b> 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。
<b>第一百〇八条</b>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4 名。全部董事由	<b>第一百〇八条</b> 董事会由 <b>9</b>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<b>3</b> 名。全部董事由

<p>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</p>	<p>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</p>
<p><b>第一百〇九条</b>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...</p> <p>(十七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	<p><b>第一百〇九条</b>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...</p> <p>(十七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<b>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，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发展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</b></p>
<p><b>第一百三十条</b> 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<b>第一百三十条</b>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、<b>监事</b>以外其他<b>行政</b>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
上述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本次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施行，现行的《公司章程》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18日